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 
發文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617260 號  
附件：  
主旨：公告調整部份分區所屬扶輪社別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國際扶輪(RI)有關助理總監(AG)職責建議案：每一助理總監以服務 4-6 扶輪社為原則。
- 二、新北市第一分區分區劃分為兩個分區，於 2017-2018 年度開始，依新分區推廣扶輪服務。如附表。

新北市第一分區	新北市第十分區
三重扶輪社	蘆洲扶輪社
三重東區扶輪社	蘆洲重陽扶輪社
三重北區扶輪社	蘆洲湧蓮扶輪社
台北集賢扶輪社	3490 地區網路扶輪社
新北單車網路扶輪社	
八里扶輪社	

- 三、鼓勵已達七社以上分區，積極籌劃新分區事宜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謝木土

